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8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尚太科技 | 股票代码 | 001301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龙侠 | GUO XIAOYU |
| 办公地址 |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 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县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北苏总部 |
| 电话 | 0311-86509019 | 0311-86509019 |
| 电子信箱 |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 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4,509,557,018.11 | 3,387,839,883.16 | 33.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99,715,584.14 | 479,260,567.97 | -16.6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15,878,232.74 | 490,527,960.11 | -15.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22,838,418.67 | -438,491,320.30 | -292.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10 | 1.32 | -1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10 | 1.32 | -1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59% | 7.46% | -1.8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17,115,621,110.48 | 11,737,776,859.02 | 45.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7,206,311,897.12 | 7,011,887,707.69 | 2.77%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84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欧阳永跃 | 境内自然人 | 36.56% | 95,327,000 | 23,831,750 | 不适用 | 0.00 |
|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93% | 12,850,100 | 12,850,100 | 不适用 | 0.0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 其他 | 2.64% | 6,884,740 | 6,884,740 | 不适用 | 0.00 |
|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国耀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14% | 5,572,897 | 5,572,897 | 不适用 | 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73% | 4,510,345 | 4,510,345 | 不适用 | 0.00 |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6之组合 | 其他 | 1.20% | 3,128,400 | 3,128,400 | 不适用 | 0.00 |
|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卷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07% | 2,795,708 | 2,795,708 | 不适用 | 0.0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 其他 | 0.81% | 2,104,550 | 2,104,550 | 不适用 | 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0% | 2,090,500 | 2,090,500 | 不适用 | 0.00 |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 其他 | 0.75% | 1,961,900 | 1,961,9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国耀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卷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债券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尚太转债 | 127112 | 2026年01月16日 | 2032年01月15日 | 173,400 | 第一年0.20%,第二年0.6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57.90% | 40.26%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0.29 | 18.42 |

三、重要事项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包括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46,2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2026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项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为。

3、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026年6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46,2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02,350元减少至260,756,150元,股本总额由260,802,350股减至260,756,150股。

5、2026年7月14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2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1,4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36%。

(二)权益分配

2026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26年7月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60,756,150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20,040元。同时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3,860,020股。

(三)可转债发行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778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3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3,4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73,4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73,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2月5日起在深交所主板交易,债券简称“尚太转债”,债券代码“12711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全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向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11,200,000.00元(含税,不含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8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1,722,800,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1,015,283.02元(不含税)和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754,716.9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9,663,962.26元,该余额已由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于2026年1月2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93号)。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退休,据此,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3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可转债转股数)将由364,616,170股减至364,609,870股。基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6,3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可转债转股数)将由364,616,170股减至364,609,87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64,616,170元减至364,609,870元。基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择机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近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5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针对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5.1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17.4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针对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14.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可转债转股数)364,616,170股的0.0017%。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转增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716,750股(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0.3670%。

3、本次回购注销原因为: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可转债转股数)将由364,616,170股减至364,609,870股。

5、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20,040元。同时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3,860,020股。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四)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4,500股调整为6,3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由1,500股调整为2,1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由3,000股调整为4,200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根据《激励计划》中价格调整方法,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25.1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17.4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14.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三条“激励对象退休”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3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可转债转股数)的0.0017%,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激励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202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鉴于上述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对本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26.7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依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对本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其回购价格由25.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5.1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6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鉴于上述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依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其回购价格由25.1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17.4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针对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回购价格为17.4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2.51元/股。202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鉴于上述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对本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22.5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6年7月,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鉴于上述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对本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14.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104,214.95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可转债转股数)将由364,616,170股减至364,609,87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4,857,619 | 28.76 | -6,300 | 104,851,319 | 28.76 |
| 首发前限售股 | - | - | - | - | -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798,630 | 0.22 | -6,300 | 792,330 | 0.22 |
| 高管锁定股 | 104,058,989 | 28.54 | - | 74,441,349 | 20.4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59,758,551 | 71.24 | - | 185,744,351 | 50.94 |
| 三、总股本 | 364,616,170 | 100.00 | -6,300 | 364,609,870 | 100.00 |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上述股本数据不考虑可转债转股事项,最终注销事项完成后的总股本与当前总股本实际数可能存在差异,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不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合计派发红利207,720,040元。同时以总股本260,756,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1,106,100股后的259,650,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103,860,020股。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

根据《激励计划》,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予以调整,针对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5.1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17.4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由1,500股调整为2,100股;针对预留部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14.9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由3,000股调整为4,200股。

鉴于《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授予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授予数量及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予以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由1,500股调整为2,1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由3,000股调整为4,2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议,决议通过。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且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和股份注销登记,以及注册资本减少、章程修改等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7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0股。公司拟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授予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授予数量及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授予数量予以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由1,500股调整为2,10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由3,000股调整为4,2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议,决议通过。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且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和股份注销登记,以及注册资本减少、章程修改等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6、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9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不含可转债转股数)的0.0153%。

2、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将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2.51元/股的价格授予15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高建犀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